

(10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,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)的(首届“非遗焕新彩国潮盈安康”非遗文创设计大赛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首届“非遗焕新彩国潮盈安康”非遗文创设计大赛项目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小猴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6 万元¹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小猴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6 日